

财政税务学院2024年数字财税光华实验班及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和《2024年转专业及光华实验班选拔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考核遴选工作原则和程序如下：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2024年7月4日起至7月10日12：00截止。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教务处主页发布报名通知）。

二、报名条件与录取人数

- 1.报名学生须为2023级本科学生，且大一全部必修课修读完成。
- 2.第一学期结束前已被各类选拔计划录取的学生、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班、中外合作办学、定向生、委培生、外语类保送生等及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以及受到处分并且还未解除的学生不参加本次转专业及光华实验班选拔。
- 3.2023级各专业报名基本要求（具体可详见教务处官网[2023年9月发]关于公布2023级转专业及光华实验班报名条件的通知）

专业	最低 GPA 要求	最低外语 加权平均	最低《数学 分析（理 科）》加 权平均	最低《高等数 学》加 权平均	最低《微积 分》加 权平均	录取方式	录取 人数
财政学	3.0+	80+	75+	80+	不能报名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 2. 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录取 3.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0.6+ 复试成绩*0.4 4. 复试成绩=专业综合复试 成绩*0.7+英语复试成绩 *0.3 5.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 录取	15
税收学	3.0+	80+	75+	80+	不能报名		10
投资学	3.0+	80+	75+	80+	不能报名		15
税收学（数字 财税光华实 验班）	3.0+	80+	75+	80+	不能报名		30

- 4.符合《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5.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公示，教务处完成资格审查后最迟于7月12日在教务处主页上公布。

在符合报名条件学生中，根据报名转入光华实验班学生一年级二个学期（秋、春季学期）的学业加权平均成绩，按申请学生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分别取前45名学生进入每个光华实验班考核名单。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即可进入学院转专业考核名单。

三、考核方式

1. “数字财税光华实验班” 选拔

考核以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内容包括三部分：专业及综合能力面试（70%）、英语口语（30%）、政治审查；前两部分独立打分。

2.转专业选拔

考核以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内容包括三部分：专业及综合能力面试（70%）、英语口语（30%）、政治审查；前两部分独立打分。

四、面试时间、地点及面试程序

1. “数字财税光华实验班” 面试

面试时间：7月15日上午

面试地点：待定，面试考核名单公布之日在财税学院网页查看。

面试程序：面试内容包括专业及综合能力面试（70%）、英语口语（30%）、政治审查三部分。

学生现场查看分组情况，按分组到对应的教室参加面试。（10-15分钟）

2.转专业面试安排

面试时间：7月15日下午

面试地点：待定，面试考核名单公布之日在财税学院网页查看。

面试程序：面试内容包括专业及综合能力面试（70%）、英语口语（30%）、政治审查三部分。

学生现场查看分组情况，按分组到对应的教室参加面试。（10-15分钟）

五、排名及录取办法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及转专业报名条件规定，成绩计算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1.所有课程以第一次总评成绩为准，重修成绩不纳入计算。

2.申请缓考后暂未取得期末考试成绩的课程，转专业时期末成绩按零分计算。

3.60分以下的课程在加权平均成绩中按实际成绩计算，而在GPA（学分绩点）的计算中，绩点按0计算。

4.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综合成绩=第一年学年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60%+复试成绩×40%，其中复试成绩=专业及综合能力面试成绩×70%+英语面试成绩×30%。学业成绩为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学业加权平均成绩。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5.录取方式：

按学院公布的录取方式排名后，依排序依次录取。

公示期间若发现问题或自愿放弃，依照公布的录取方式，按照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

第一志愿光华实验班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被拟录取的学生（以拟录取公示名单为准），无论是否放弃拟录取资格，都将不再录取第二志愿，请同学们填报志愿时务必慎重。

6.拟录取公示

(1)光华实验班选拔拟录取公示时间：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

公示方式：学院主页。

公示期间若学生自愿放弃光华班拟录取资格、返回原专业学习，学院根据学生书面申请，依照公布的录取方式，按照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并于学院主页公示。

公示结束后，将光华实验班最终拟录取名单及放弃拟录取资格名单上报教务处。

(2)转专业拟录取公示时间：2024年7月18日-7月19日；

公示方式：学院主页。

公示期间若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拟录取资格、返回原专业学习，学院根据学生书面申请，依照公布的录取方式，按照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并于学院主页公示。

公示结束后，将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六、课程补修指导意见

1.总体要求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学生完成转专业之后，不能进行替换的课程须进行补修。

2.课程替换情况

课程替换分两类情况：通用替换，按以下（1）-（6）的统一标准进行替换；涉及少部分学生的非通用情况，按（6）中标准进行审定。

（1）数学课程分析部分：高层次可以替代低层次，但是低层次不能替代高层次。即数学分析I可以替代高等数学I和一元微积分；高等数学I可以替代一元微积分；数学分析II可以替代高等数学II和多元微积分；高等数学II可以替代多元微积分。反之则须补修。

（2）经管院、双语班或其他涉外专业转入我院：英语口语1、2，英语精读1、2，英语听力1、2可替代通用英语、专门用途英语和跨文化交际模块。

(3) 英语类专业学生转入我院：大一已修的英语类基础课程可以替代通用英语、专门用途英语和跨文化交际模块。

(4) 计算机类专业转入我院：原专业计算机基础课程可以替代计算机与大数据基础和程序设计及应用课程。

(5) 同一门课程：不同语言授课，可以替换。

(6) 其他情况：经开课学院和我院认定，课程相似度超过80%且学分相差不超过1学分的课程可以替换。

七、注意事项

1. 请参加面试的同学带上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准时参加面试。

2. 面试结束尽快离开考场，不能在考场周围交流面试内容。

3. 被录取转专业的学生，从2024-2025学年第1学期起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学习，拟录取学生注意查收学院之后的通知要求，相关课程修读原则情况学生可利用假期补习和预习新专业的有关课程。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87092239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